

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2
安全生产合同.....	11
廉 政 合 同.....	13
中选通知书.....	15



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委托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以下为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

建设规模：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

3、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

4、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详见施工图。

二、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依据及内容

1、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总监办由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1 名以上监理员组成，监理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持证上岗；总监办负责监理的各种抽检及平行等相关检测，以满足工作需要，总监办经委托方同意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1）工程范围：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

（2）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理、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有关工作。

3、 监理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总监办，检查检测项目及频率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 监理资料要求

1) 监理资料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 监理资料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 本工程监理资料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三、监理服务目标

1、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工期, 节省投资, 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验收合格,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四、监理服务期

自2023年08月29日起, 至2024年08月29日止。

五、监理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 ¥36300.00 元 (大写: 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委托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监理人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交给委托人, 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 委托人可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

1、 监理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资料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违约第

(2) 目或(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职业操守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监理服务费 3%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5	监理人员不满足人员最低限度要求，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6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7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监理服务费 2%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工作态度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5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工作态度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5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3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5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5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人员	16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500 元。
	17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18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监理服务费 1%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工期	19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0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5%计罚。

4)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监理人对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承包人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2、 委托人违约

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监理酬金尾款；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5、 赔偿的限额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七、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1-2017);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和解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中 31 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泰横路
文苑大厦 C 栋三楼

邮编: 512100

邮编: 510540

传真: 0751-6666827

传真: 020-31211127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库充支行

帐号: /

帐号: 44001780318053001331

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为在韶关市曲江区省道 S251 线 K17+300~K28+300 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监理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中31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泰横路文苑
大厦C栋三楼

电话：0751-6666827

电话：020-31211127

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日期：2023年08月29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韶关市曲江区省道S251线K17+300~K28+300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监理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中31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丰泰横路文苑大厦C栋三楼

电话：0751-6666827

电话：020-31211127

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308290333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委托,韶关市曲江区省道S251线K17+300~K28+300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20545590205123082102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圆整(¥36,3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29日

